

15-19

美國國會圖書館CIP編製範圍近況研析

簡秀娟 ◎ 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助理編輯

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，簡稱CIP）作業是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通力合作，對新書以預先編目作業方式，在出版前即掌握、傳載書目訊息，嘉惠相關各界。

◆ 美國CIP計畫發展與制定CIP編製範圍

美國CIP作業是集中由美國國會圖書館（Library of Congress，簡稱LC）為尚未出版的圖書，準備提供預編書目紀錄，以因應國內圖書館館藏編目的需求，但編目資源有限，所以制定CIP編製範圍。實際作業層面，則編訂CIP編製範圍的合格（eligibility）與不合格（ineligibility）對象，以納入作業標準程序，並公諸刊布於官方網頁（注1），以昭公信，落實施行。

CIP預編作業雖有節省人力物力之效，但考慮預編部門資源有限等因素，各國在其CIP作業系統，皆詳列其適用與不適用編製範圍的條件，在適度範圍內預編其本國新書出版品，以利用有限資源，確保CIP編製是滿足國內大多數圖書館編目需求。在美國只有那些可能獲得國內圖書館廣泛典藏的作品，才提供預編服務。

美國可說是世界上CIP的發起人，成效也最大，而且不斷努力求其完善與擴充。LC於1971年7月1日正式實施CIP計畫，初期CIP編製不收錄之出版品包括：叢刊與視聽資料（注2），只有27家美國主要出版商參與。在當時LC估計兩年試驗計畫結束時，大部分的書籍都具備預編資料（注3）。1973年9月CIP計畫所收納範圍擴及到聯邦政府的非連續性政府出版品。1974年3月30日止，參加CIP計畫的出版商共600家，所處理的圖書超過31,000種，已經約佔美國每年出版圖書的50%至70%，大部分書商及大學出版部都加入這個計畫。美國CIP作業在此時已計劃將擴充資料範圍，不再侷限於紙本印刷型式，考慮將非書資料納入編製（注4）。1984年一年內CIP資料已有34,579種，佔每年出版圖書的70%，1992年全美國圖書已有80%備有CIP資料（注5），至2004年每年已增至57,000種。（注6）

LC於2005年間籌組CIP調查工作小組（CIP Review Group，簡稱CRG），於2006年夏天進行CIP調查。調查對象主要區分成3種：MARC使用者、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。調查所得的大量資料顯示，CIP對這三類社群具有相當的價值性。（注7）

◆ 美國CIP適宜的編製範圍條件

在美國的出版社為即將出版的新書申請CIP的條件是，該社必須冠有任一美國城市名作為出

版地，同時該社在美國當地也必須保有編輯人員、或相關人員的辦公室，以方便聯繫，能夠回答LC在處理CIP編目過程中，可能產生的任何實質書目問題。

以美國任何地名為出版地的出版社出版的新書才合於LC CIP申請對象，此乃基於本地的出版品，才可能廣為美國的圖書館所獲取典藏，所以像書商、經銷商、印刷廠、製造所、或其他仲介機構，就不在CIP申請對象範圍之列；另外規定，出版少於3位不同作者作品的出版社，或自行出版也不適宜申請CIP；由作者和編輯者支付或補貼出版個人作品的自行出版情形，通常出版狀況會少於3位不同作者作品，且其作品很少被國內的圖書館所廣泛獲得，所以LC也不接受這類資料申請CIP。若不適於CIP編製範圍，也許可以預先申請編配美國國會圖書館控制號碼（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，簡稱LCCN）。

◆ 美國CIP不適宜的編製範圍條件

廣為美國圖書館所獲取典藏的本地出版品，才比較可能納入LC CIP編製範圍，至於不適用於LC CIP編製範圍者，包括：

1. 圖書已經出版
2. 在書名頁（Title Page）上未冠有任一美國城市作為該書出版地，只表明發行地是在美國也還不足，一定要在書名頁或版權頁上標明任一美國城市名作為出版地
3. 由個人作者支付、或給與補助出版的圖書

說明：根據2006年LC CIP調查，其中一項評估CIP擴編範圍實際的影響，圖書館界一致排名，如：影像光碟、音樂光碟、多媒體套件、大眾市場平裝書，以及其他類型的出版品，都排在自行出版品之前。

4. 隨選列印（Published on Demand，簡稱POD）的圖書
5. 該書由曾經出版少於3位不同作者作品的出版公司出版
6. 該書已預先申請編配LCCN
7. 電子書（E-Books），例如以電子化格式（Electronic Format）出版的圖書
8. 電腦檔（Computer Files）
9. 連續性出版品

說明：連續性出版品是指期刊、學報、年鑑，和其他在相同題名下，以不同出版卷期或時間持續出版發行的出版品，該類型出版品較適宜編配國際標準期刊號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，簡稱ISSN），屬於LC「期刊紀錄部門」（Serial Record Division）的「國家期刊資料計畫」（National Serials Data Program）作業範圍。

10. 禮物書

說明：產出和行銷此類出版品，主要是被當作禮物購買。例如激勵人心、靈巧、感傷或

者幽默的詩句、格言或語錄帶有插圖式的文集，但不同於賀卡的想法、措辭和致詞。禮物書往往致贈與朋友或家庭成員，或可能是為了慶祝特別節日。

11. 大多數的旅遊指南

說明：最「一般性的」(general)旅遊指南，例如：典型的城市和國家指南，若連續出版，在LC編目實務是當作期刊處理。對少數不屬於期刊的特殊情況下，為了避免必須制定複雜和費時的程序，所有的「一般性」旅遊指南已被LC宣布為不適用於CIP編製範圍。

而「專門性的」(specialized)旅遊指南，通常以非常具體的觀點論述特定地方的指南，只要不會每3年以內即發行一次，則屬CIP編製範圍。「專門性」的旅遊指南若為規則性定期出刊的型式，或LC已將之納入期刊編目，即不在CIP申請範圍。出版者申請CIP時，對這類指南必須在申請表的註解欄位，明顯地陳述不會在3年內再出版。

12. 大眾化市場的平裝書

13. 樂譜

例如包括：單張樂譜、音樂合集、讚美詩集、歌謠集等。

14. 大多數的微縮資料

說明：多數的微縮品是不在CIP申請範圍，除非原來即為微縮形式的出版品。

15. 某些教科書 (Certain Textbooks)

說明：中學以下的課本、已有單冊版本以多冊型式出版的課本、簡要版本、教師版本等都不在申請範圍。

16. 口袋型版本

說明：主要用於個人便於攜帶的現場參考，而不是用於圖書館採購的永久典藏，故不在申請範圍。

17. 含混合型媒體的視聽資料

18. 含多重部分 (單元) 的套書

說明：套書是完整、有限數目的多冊書，圖書館處理套書通常有兩種方式：一種是單編，套書中每一單冊編製成一筆獨立的書目紀錄；一種是合編，套書每一單冊共同編成一筆書目紀錄。若以合編方式處理，套書CIP資料不必新增。

19. 教學用材料

說明：教學使用的材料包括：實驗室手冊、教師手冊、程序教學測試表、練習簿、宗教教派教學材料等都不在編製範圍。但聖經和祈禱材料則在CIP編製範圍。

20. 短暫性與 (或) 消耗性材料

例如包括：貿易目錄、電話簿、日曆、著色簿、漫畫、填寫書、剪貼書等。

21. 除了西班牙文以外的翻譯書

說明：由英文翻譯成另一種語言，除西班牙文外，不在編製範圍。若從非英文翻譯成另一種非英文語言，除西班牙文外，也不在編製範圍。所以，任何語言只要翻譯成西班牙文，都在CIP編製範圍。

22. 從雜誌與期刊抽印出的單篇文章

23. 該書書名頁上的文字，包含現代西方歐語系的區別發音符號者，合於電子預行編目（Electronic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，簡稱 ECIP）的申請；含非現代西方歐語系的區別發音符號者，則不能符合ECIP的申請，還是要透過以傳統紙本方式提出申請。

另外，LC決策自2008年9月30日起，不再接受縮微複製品、語音書籍（Phonics Books）、重新包裝版本（Repackaged Editions）、與搭售品（Tie-ins）申請CIP作業編製。

語音書籍是課程用書，有助於在語音使用基礎上的閱讀和拼寫學習，一般是在教室使用而非圖書館；重新包裝版本是以前曾出版過的作品重新發行，主要是以包裝上的不同區分於前一版，例如：一套書以前單獨發行，改以盒裝方式重新發行；搭售品一般（但不完全）是兒童讀物，這主要轉製取自於電影、電視節目、漫畫、視頻遊戲、玩具與食品等。

◆ 書目控制的未來與美國CIP全面施行電子化申請

2006年11月LC成立「書目控制的未來工作小組」（Working Group on the Future of Bibliographic Control，簡稱WGFBC），希望來自公私各界代表的小組成員能集思廣益，考量書目控制在數位環境中的運用，小組的宗旨主軸在於考慮書目控制如何運用於愈趨廣泛的數位環境（Digital Environment），首要任務為：透過書目紀錄合作與分享、並運用整個供應鏈（Supply Chain）中各階段製程的書目資料，以提升所有圖書館書目生產效率。最後出爐的總結報告*On the record*提出100餘項建議。其中針對CIP的申請處理程序提出全面自動化方向，LC則回應建立一個完全以自動化機制接收申請資料，並提供出版社提交到ECIP計畫的ONIX資料，擬訂內容與格式的指南，如此一來書目紀錄的記述性部分（Descriptive Portion）的資料，期望在早於編目前即已完成，以提升效能。（注8）

自2007年1月起，LC也已全面實施CIP電子化申請，ECIP已全面取代傳統申請方式。傳統書面申請只限於：非英語語系圖書；該書書名頁上的文字包含非現代西方歐語系的區別發音符號者；內容主要為圖像、圖表、圖解或數學、化學公式的圖書。

◆ 結語

美國CIP作業模式，大致採行接受國內本地出版品志願申請服務，並且維持出版前申請。經過這三十餘年來出版品類型的演變發展，美國已制定完善的CIP編製適用與不適用範圍，相信未來仍會隨著數位環境潮流的興起，對電子資源、數位出版品、電子書作出最妥善的CIP編製範圍的擬定。

在美國申請CIP編製過程是完全免費，但參與申請的出版社，一旦出書應即刻送存完整一本

(份)給LC作後續編目處理與典藏，出版社若未能履行這項義務，即可能會被暫停CIP申請的權利，直到出版社送存新書，也才算完成整個CIP申請程序（注9）。送存新書主要是用來核對CIP紀錄的正確性，修改CIP預編書目紀錄，更新CIP書目資料庫，並增補更多CIP資料建立時所無法獲得的書目項目，例如：頁數與尺寸等，以確保書目資料是正確地描述該書。另外，書名、副書名、系列名、作者名，甚或主題，都有可能被異動。一收到書，館員會增加其他書目項目到編目紀錄，經過確認後，機讀版本CIP資料會再度傳輸。此階段的最後確認查核，對備有自動化系統的書商與圖書館而言尤其重要，否則即需個別且逐項更改不正確的書目。

注釋

1.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ivision, "The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program, the Library of Congress," Retrieved June 17, 2009, from <http://cip.loc.gov/>.
2. 江綉瑛，〈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作業之探討〉，《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》，6：3（1989.03），頁16。
3. 張君儼，〈CIP計畫之研究〉，《知新集》，20（1985.08），頁25。
4. 陳和琴譯，〈何謂CIP計畫〉，《教育資料科學月刊》，9：2（1976.03），頁26。
5. 李莉茜，〈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研究〉（臺北：文華圖書館管理，1996），頁102。
6. IFLA, "Survey of CIP programs report," Retrieved June 10, 2009, from http://www.loc.gov/catdir/cipsurvey/IFLA_CIP_Survey_Report.pdf.
7. Staff of the Bibliographic Access Divisions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, "CIP poised for change: surv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2006 CIP Review Group," Retrieved July 10, 2009, from <http://cip.loc.gov/2006cipsurveylist.html>.
8. Davis-Brown, B., Fineberg, G., Sayers, J., & Dalrymple, H., "The future of bibliographic control: Library Convenes Advisory Group to look forward," Library of Congress Information Bulletin, 67:12(Dec., 2008), p.212.
Working Group on the Future of Bibliographic Control, "On the record : report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orking Group on the future of bibliographic control," Retrieved July 8, 2009, from http://WWW.loc.gov/bibliographic-future/news/LCWGRptResponse_DM_053008.pdf.
9. 同注1。